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93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亚泰集团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亚泰集团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亚泰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亚泰集团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亚泰集团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亚泰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亚泰集团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6号）核准，亚泰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5,213,679股普通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26,636,767.85元，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截至2015年4月22日止，亚泰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5,213,679股，每股发行价格4.15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6,636,767.8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4,520,521.37元，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2,116,246.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15]1030号验资报告，验证亚泰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足额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0101011000004231号银行账户。

亚泰集团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定了明确的审批程序，募资资金的保管和使用得到了安全有效的控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注）	存储方式
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	0101011000004231	2,892,116,246.48	823,572.30	活期
合计		2,892,116,246.48	823,572.30	

注：截止日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9,211.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4,211.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4,211.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5 年度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完成募集承 诺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异	
1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0	230,000.00	145,000.00	230,000.00	230,000.00	145,000.00	-85,000.00	2016 年 4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9,211.62	59,211.62	59,211.62	59,211.62	59,211.62	59,211.62	0.00	完成
	合计		289,211.62	289,211.62	204,211.62	289,211.62	289,211.62	204,211.62	-85,000.00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

无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金额	实际投入时 间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0	25,000.00	2014年9月至 2015年1月
补充流动资金	59,211.62		

2015年5月11日，亚泰集团根据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5,000万元。上述议案已经亚泰集团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亚泰集团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准专字[2015]1304号），并已公告。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亚泰集团于2015年5月11日经亚泰集团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4.58%，使用期限自亚泰集团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到亚泰集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经有15,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尚余85,000万元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亚泰集团前次募集资金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开承诺收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亚泰集团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具体测算。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无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亚泰集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亚泰集团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亚泰集团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